

推廣部與各承辦院中心系所暨所屬單位共同開設推廣教育
課程業務發展基金支用計劃表

申請單位：_____

學年度應提撥餘額數：_____

第_____頁

填表日期	支用項目代號	金額	支用說明	本次用後餘額	業務承辦人	直屬主管	一級主管	推廣部主任	推廣部收件

一、支用項目說明：本補助款之支用，以下列項目為限(依據 91.06.20 九十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決議執行之)

1. 教學及學術活動的補助
2. 新生註冊率之提高
3. 相關人員之獎勵

二、1.各承辦院中心系所暨所屬單位於支用時請先填被本表單逕送推廣部學分班業務承辦者審核符合規定後再行支用。

2.已支用部分務必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向推廣部完成結報核銷。

3.本表單可至推廣網頁下載。(2005.08.09)